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紹君

游添貴

上列被告等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訴字第70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紹君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游添貴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簡易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黃紹君、游添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

01 犯罪，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  
02 限，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03 一〇九號解釋「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  
04 其中一部分之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之意  
05 旨，雖明示將「同謀共同正犯」與「實施共同正犯」併包  
06 括於刑法總則第二十八條之「正犯」之中，但此與規定於  
07 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之結夥犯罪，其態樣並非一致

08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2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9 件依告訴人許佩如所述，到場對其下手實施搶奪者僅被告  
10 被告游添貴及同案被告石詠駿（見113年度偵字第79號卷  
11 【下稱偵卷】第33至34頁），揆諸上開說明，尚不該當刑  
12 法第326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而  
13 犯之」之加重要件，合先敘明。

14 （二）是核被告黃紹君、游添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  
15 之搶奪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石詠駿（由本  
16 院另行審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為  
18 圖不法利益，竟接受同案被告石詠駿之提議共同謀議為本  
19 件搶奪犯行，嗣即以上開方式分工合作，由被告黃紹君進  
20 行通知，由被告游添貴及同案被告石詠駿在公共場所公然  
21 搶奪告訴人持有之上開財物，對社會治安及秩序造成一定  
22 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尚非本案搶奪犯行之主  
23 謀，其2人於本案搶奪之分工程度，所搶奪之財物乃告訴  
24 人為詐欺集團收水而持有之財物，並審酌被告2人犯後均  
25 能坦承犯行、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詳後述）、素行（見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等犯罪動機、目的、  
27 手段，兼衡被告黃紹君自陳高中肄業、從事做工、月入約  
28 4萬元、毋須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普通；而被告游添貴  
29 目前在監服刑，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汽車貼膜、月  
30 收入約4萬元、毋須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  
31 形，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示儆懲。

### 02 三、沒收

03 (一)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4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3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黃  
06 紹君、游添貴所有用以平時用以聯繫之物，且均係於離案  
07 發日未久之112年11月15日所查扣，堪認均分別有經被告2  
08 人用以聯繫本案犯罪所使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9 分別在其等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10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3 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  
14 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  
15 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16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  
17 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故本案被告與其他共同正犯間犯罪  
18 所得之沒收，應就個人所分得部分個別為沒收或追徵，對  
19 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之金額為沒收  
20 之諭知。經查：被告2人及同案被告石詠駿均供稱：本件  
21 搶奪之現金11萬9,000元，由被告黃紹君分得3萬元，其餘  
22 由被告游添貴及同案被告石詠駿均分等語，足認被告黃紹  
23 君、游添貴之犯罪所得分別為3萬元、44,500元，雖未扣  
24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在  
25 其等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搶奪之財物業已發還告訴  
27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58頁）可查，自不  
28 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定程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附錄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第1項（普通搶奪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所有人/ 持有人	備註
1	I Phone S 手機壹支（顏色：粉紅色、IMEI:0000000000000000）	黃紹君	偵卷第48頁
2	I Phone 手機壹支（顏色：淺綠色、IMEI:0000000000000000）	游添貴	偵卷第48頁
3	I Phone SE 手機壹支（顏色：深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	游添貴	偵卷第48頁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9號

20  
21 被 告 石詠駿

01 黃紹君

02 游添貴

03 上列被告等因搶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石詠駿因與其所介紹黃紹君加入擔任車手之詐欺集團有所嫌  
07 隙，竟與游添貴、黃紹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8 搶奪之犯意聯絡，共同策劃由黃紹君將款項移交上游之際，  
09 再趁隙搶奪款項，謀議既定，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20時50  
10 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龍濱公園廁所附近，趁  
11 黃紹君將提領完之款項新臺幣(下同)共11萬9,000元交付收  
12 水許佩如，許佩如放置在隨身包包(已發還)內後，黃紹君旋  
13 即通知石詠駿、游添貴此情，石詠駿即上前徒手搶奪許佩如  
14 隨身包包得手後，石詠駿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5 客車搭載游添貴離去，再於同日21時7分許，在新北市三重  
16 區龍濱路219巷口搭載黃紹君，其等在一同前往桃園市○○  
17 區○○路0000號2樓之家樂福停車場，將上開車輛停放在該  
18 址後，其等再將上開款項自上開包包內單獨拿出，上開包包  
19 則放置在上開車輛內後，復至桃園市○○區○○路0000號8  
20 樓，由黃紹君分得3萬元，石詠駿、游添貴分得剩餘款項。  
21 二、案經許佩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詠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搶奪內裝有假鈔之上開包包之事實。
2	被告游添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搶奪內裝有假鈔之上開包包之事實。
3	被告黃紹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將擔任車手提領之11萬9,000元交由證人許佩如之事實。

01

		2. 坦承與被告石詠駿、游添貴共同謀議搶奪證人許佩如內裝有11萬9,000元之上開包包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許佩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黃紹君將擔任車手提領之11萬9,000元交由其所收受後放置在隨身包包之事實。 2. 於上揭時、地內裝有11萬9,000元之上開包包遭被告石詠駿、游添貴搶奪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1份	被告石詠駿、游添貴於上揭時、地搶奪證人許佩如之上開包包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復再搭載被告黃紹君一同前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之家樂福停車場，其等一同下車離去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2樓之家樂福停車場，於上開車輛內扣得證人許佩如所有之上開包包1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石詠駿、游添貴、黃紹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被告石詠駿、游添貴、黃紹君就搶奪罪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石詠駿、游添貴、黃紹君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徐 千 雅